



东莞市纽格尔行星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 
电话: 0769-82930143  
帐号: 4429 2001 0400 3901 3  
销售总监: 18046995186 (曹R)

税号: 9144 1900 3981 9063 2K  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虹牛路10号6栋101室  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

合同编号: XHT2021092701

## 销售合同

甲方(供方):	东莞市纽格尔行星传动设备有限公司	乙方(需方):	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发货地址:	东莞市黄江镇旧村观塘路1号闽泰工业园F栋	收货地址: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鹤洲开发区中科诺王 <i>文强区</i>
经办人:	曹宝洋	联系人:	任政 13006682107
电话:	180 4699 5186	电话:	仓库收件: 唐熊 17673049373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原则签订本方案, 具体条款如下:

### 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格:

序号	名称	型号	输入尺寸	输出尺寸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备注
1	行星减速机	PR1.60-L1-5-P2	14-50-M5-70-LR32	14-40-M5-52-LR35	6	台	248	1488	
2	行星减速机					台		0	
3						台		0	
4						台		0	
(人民币大写):			壹仟肆佰捌拾捌元整		合计:		1488		

二、交货地点、方式、时间: 合同生效后15-20个工作日发货, 运费由甲方(供方)承担;

三、结算方式: 含13%税, 月结30天

四、质保期: 一年内实行三包

五、包装方式: 中性包装, 贴标

六、违约责任: 协商

七、解决合同的纠纷方式: 双方协商解决, 若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有权在各自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条件: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, 传真合同与正式合同(包括附件)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合同附图纸, 回传合同时请将图纸一并回传, 未回传图纸视图纸无误。

十、合同货款必须经过公司指定账号进出, 非公司指定账号属无效账号, 均不认可。

十一、60天以下无理由退货, 按销售牌价的10%收取服务费; 60天以上一年以下无理由退货, 按销售牌价的5%收取服务费。

十二、超过一年以上的产品不接受退货, 售后依《纽格尔售后收费费率标准》收取费用。

十三、订单签订后公司依订单要求生产交付的不做换货处理, 如需要换货的按无理由退货执行收费, 不进行维修处理。

甲方: 东莞市纽格尔行星传动设备有限公司

签章:

日期: 2021年9月27日



乙方: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签章:

日期: 2021年9月27日



*任政*  
2021.9.27